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况

（一）前次财务资助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继续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华仪小贷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15亿元。

（二）本次财务资助概况

为继续支持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浙金融办【2015】75号）等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华仪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括新增财务资助金额及对原有财务资助的展期），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次继续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部分董事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继续向华仪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华仪小贷公司其他股东对华仪小贷公司配套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19号）规定，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小额贷款公司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2,000万元以上，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华仪小贷公司其他股东因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或其他原因，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乐清市乐成街道环城东路128号

4、法定代表人：范志实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8月23日

7、经营期限：2013年8月2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提供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9、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2	浙江盛丰电子有限公司	2,000	10%
3	乐清市罗马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10%
4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
5	乐清市虹桥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1,000	5%
6	浙江威电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0	5%
7	罗格朗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
8	林荣文	1,100	5.5%
9	周朝国	900	4.5%
合 计		20,000	100.00%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4,426.83	45,594.31
净资产(万元)	22,739.06	22,652.44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566.85	1,435.93
营业利润(万元)	1,869.75	96.23
净利润(万元)	1,289.09	716.82

四、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继续提供资助的对象为公司主发起设立的华仪小贷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促进公司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华仪小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严格监管,从华仪小贷公司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来看,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公司严格把控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和风险控制,由公司审计部定期对资助对象进行审计,防范财务风险。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促进公司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华仪小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严格监管,从华仪小贷公司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来看,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已考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上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